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11號

原告 張鐸予

訴訟代理人 李建中

被告 沃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兩造間為投資關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及

01 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確認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
03 基礎（見本院卷第77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160萬元，及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9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追
06 加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所請求利益之主張可認有關
07 連性，且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變更追加之訴審理得
08 予利用，俾求統一解決紛爭，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
09 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1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靜予前於106年間，邀原告參與被告陳
15 柏光所營之被告沃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華公
16 司）擬參股項目一大陸貴州茅台生態循環經濟產業示範園和
17 廣西巴馬旅遊項目，並轉告前者擬5年在大陸A股上市，後者
18 3年上市，該項目實為香港華昱集團所控股，原告並隨團至
19 上開二地考察。嗣後原告與被告沃華公司間成立投資契約
20 （下稱系爭投資契約），原告並於106年10月20日、106年11
21 月15日分別匯款100萬元、90萬元，總計190萬元至被告沃華
22 公司帳戶。於107年4月，被告給付原告38%紅利，其後便無
23 音信，耳聞被告將資金挪至其他投資項目，原告始知受騙，
24 向被告表示欲取回前開款項，惟被告僅於110年1月11日返還
25 原告30萬元，尚積欠原告16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6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1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條定有明文。復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
04 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
05 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
06 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
07 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
08 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
09 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10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
11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2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3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4 回原告之請求。而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
15 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
16 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
17 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
1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沃華公司成立系爭投資契約並匯款總計
20 190萬元至被告沃華公司帳戶等情（見本院卷第179至180
21 頁），並提出匯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頁），可見原
22 告係基於投資之目的而給付該款項，被告沃華公司自非無法
23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另就原告是否向被告沃華公司解除系
24 爭投資契約一事先後陳述不一（見本院卷第77、180頁），
25 亦未指明解除系爭投資契約之依據、理由及證據，尚難認定
26 原告合法解除系爭投資契約，是被告沃華公司受領該款項之
27 法律上原因尚屬存在，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匯款190萬元與被
28 告沃華公司有無欠缺何給付目的（自始無給付目的或給付目
29 的嗣後不存在或給付目的不達）之情事，是原告主張依不當
30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沃華公司返還款項，為無理由。

31 (三)又原告係基於投資之目的而給付190萬元與被告沃華公司，

01 故被告沃華公司基於系爭投資契約而取得上開款項，已如前
02 述。從前開事證，可知被告陳柏光並非系爭投資契約當事
03 人，亦未獲有該190萬元之利益，其僅為被告沃華公司法定
04 代理人，則原告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陳柏光「個人」
05 請求，顯有誤會。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陳柏光構成不當
06 得利返還之成立要件，是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陳柏光返還款項，亦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60萬元，及自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謝達人